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##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（周五）下午 14:0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（3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金盾股份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淼根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0 人，代表股份 161,924,8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83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1,135,1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95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7 人，代表股份 80,789,7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8735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6 人，代表股份 23,772,3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4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21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5 人，代表股份 22,950,9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457%。

##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4,028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209%；反对 1,0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7%；弃权 46,85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384%。

#### 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3,045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774%；反对 1,0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39%；弃权 9,68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587%。

此议案获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4,017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139%；反对 1,0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19%；弃权 46,86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442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

同意 13,034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294%；反对 1,0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23%；弃权 9,69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983%。

此议案获通过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14,004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060%；反对 1,0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19%；弃权 46,88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521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

同意 13,02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756%；反对 1,0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23%；弃权 9,7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521%。

此议案获通过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王淼根（持股 50,843,082 股）、陈根荣（持股 29,470,662 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3,129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479%；反对 1,13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59%；弃权 37,3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563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

同意 22,460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4801%；反对 1,13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21%；弃权 17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77%。

此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》**

##### 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13,931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606%；反对 1,15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09%；弃权 46,84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285%。

##### 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

同意 12,947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664%；反对 1,15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26%；弃权 9,67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910%。

此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# 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13,971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852%；反对 1,0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61%；弃权 46,8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487%。

##### 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

同意 12,987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338%；反对 1,0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72%；弃权 9,70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290%。

此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13,984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934%；反对 1,0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1%；弃权 46,87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485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

同意 13,001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902%；反对 1,0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25%；弃权 9,70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273%。

此议案获通过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13,897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396%；反对 1,1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95%；弃权 46,87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508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

同意 12,914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238%；反对 1,1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29%；弃权 9,70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433%。

此议案获通过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14,005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063%；反对 1,07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9%；弃权 46,8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288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

同意 13,022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781%；反对 1,07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88%；弃权 9,67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931%。

此议案获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天册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向曙光、沈逸凡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